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国泰君安证券自助式交易系统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参加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开展的自助式交易系统申购开放式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活动时间

自2012年4月9日起持续进行。活动时间如有变化，本公司或国泰君安证券将另行公告。

二、适用基金

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活动内容

在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自助式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电话委托、手机证券、自助热自助系统）购买上述开放式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各基金原申购费率参见有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四、注意事项

1、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国泰君安证券的有关规定为准。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国泰君安证券的有关公告。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国泰君安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1，或前往国泰君安证券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网址：www.gtja.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七日

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4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新动力混合
基金主代码	3200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3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2年4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12年4月1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直销机构：2012年4月10日； 代销机构开放定投业务的时间另行公告。
转换转出起始日	直销机构：2012年4月10日； 代销机构开放定投业务的时间另行公告。
定投业务起始日	直销机构：2012年4月10日； 代销机构开放定投业务的时间另行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每一个交易日设为开放日，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为上午9:30-下午3:00。具体以销售网点的公告和安排为准。

本基金的转换、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与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直销中心、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或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本基金的定投业务不受此最低申购金额限制。

各代销机构对上述最低申购限额、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置最高份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用按单个交易账户单笔分别计算，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元	1.50%
50万元≤M<100万元	1.00%
100万元≤M<200万元	0.80%
200万元≤M<500万元	0.5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尚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自2012年4月10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将享有费率优惠，具体如下：

投资者使用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交通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借记卡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规定的申购费率（以下简称为“标准费率”）大于0.6%的，单笔申购的费率按标准费率的8折执行，但折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标准费率小于或等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单笔申购的费率按标准费率执行。

投资者使用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标准费率大于0.6%的，单笔申购的费率按标准费率的7折执行，但折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标准费率小于或等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单笔申购的费率按标准费率执行。

投资者使用中国民生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借记卡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标准费率大于0.6%的，单笔申购的费率按标准费率的4折执行，若折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标准费率小于或等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单笔申购的费率按标准费率执行。

上述费率优惠措施如有变更，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代销机构的申购费率优惠情况请参见各代销机构或本公司的有关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一个网点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相应的最低赎回限额时，余额部分的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各代销机构对上述最低赎回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其中25%的部分归基金资产所有，其余部分可用于注册登记等相关费用。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递减，最高不超过赎回总金额的0.5%。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年限（T）	赎回费率
T<1年	0.50%
1年≤T<2年	0.20%
T≥2年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费用构成

基金转换费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以及相应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其中赎回费的百分之二十五计入基金资产。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注：当转入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时，将收取申购费补差，即“申购费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当转入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转出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时，不收取申购费补差。

5.1.2 转换份额计算公式

计算公式如下：A=[B×C×（1-D）/（1+G）+F]/E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G为申购费补差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又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1：诺安优化收益债券50000份转换为诺安新动力混合

假设某投资者在某代销机构购买了5万份诺安优化收益债券，至T日其持有期未满31个自然日，现拟在T日全部转换为诺安新动力混合。

T日，诺安优化收益债券的净值为1.1000，赎回费率为0.5%，适用申购费率为0；诺安新动力混合的净值为1.2000，T日该代销机构的适用申购费率为1.5%。则计算如下：

1.5%>0，收取申购费补差，申购费补差费率=1.5%-0=1.5%

转入诺安新动力混合的基金份额=转出诺安优化收益债券的基金份额×T日诺安优化收益债券的净值×（1-诺安优化收益债券的赎回费率）÷（1+申购费补差费率）÷T日诺安新动力混合的净值=50000×1.1000×（1-0.5%）÷（1+1.5%）÷1.2000=44930.21份

例2：诺安新动力混合50000份转换为诺安货币

假设某投资者在某代销机构购买了5万份诺安新动力混合，至T日其持有期未满一年，现拟在T日全部转换为诺安货币。

T日，诺安新动力混合的净值为1.2000，赎回费率为0.5%，T日该代销机构的适用申购费率为1.5%。则计算如下：

因诺安货币的申购费率为0，低于1.5%，故本次转换不收取申购费补差（即申购费补差费率为0）；而诺安货币的面值（即净值）为1.0000。

转入诺安货币的基金份额=转出诺安新动力混合的基金份额×T日诺安新动力混合的净值×（1-诺安新动力混合的赎回费率）÷（1+申购费补差费率）÷T日诺安货币的净值=50000×1.20×（1-0.5%）÷（1+0）÷1=59700.00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可享受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详情请参见本公司2010年11月9日发布的公告-《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开展基金转换业务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代销机构的转换业务将择日另行开放，届时本公司将公告有关事项。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自2012年4月10日起，投资者可在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含定期定额及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有关定投业务的具体规定，投资者可至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查阅相关公告及信息。

自2012年4月10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将享有费率优惠，具体如下：

投资者使用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定投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5折优惠；标准费率高于0.6%的，享受申购费率5折优惠，若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标准费率低于0.6%（含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标准费率执行。

投资者使用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中国民生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借记卡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定投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标准费率高于0.6%的，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若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标准费率低于0.6%（含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标准费率执行。

投资者使用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借记卡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定投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标准费率高于0.6%的，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若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标准费率低于0.6%（含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标准费率执行。

上述费率优惠措施如有变更，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各代销机构的定投业务将择日另行开放，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或本公司的有关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本公司位于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成都的直销中心，及本公司的直销网上交易系统。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等。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2年4月10日起，本公司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本基金因《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所需而拟变更之其他事宜，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进行咨询；也可至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卫士通　公告编号：2012-015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2年4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3月26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等方式送达各参会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黄月江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内容：

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七日

附：修改前后公司章程对照表

修改前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 现金分配股利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拟定，报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修改后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 现金分配股利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拟定，报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最近三年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其他条款无变化。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卫士通　公告编号：2012-016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2年3月27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012年4月6日，公司以通讯形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2年4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以下简称三十所）从提高会议效率、节约成本角度考虑，提请公司将上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增补到拟于2012年4月22日召开的卫士通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三十所现持有本公司34.83%的股份，其提案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将于2012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以上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公司对2012年3月27日发布的《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原通知”）补充通知如下：

一、对原通知“二、会议审议事项”2、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中增加：

⑨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对原通知“授权委托书”进行了修订，详见附件：授权委托书。

三、除上述修订外，原通知中的其他所有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6日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增加提案后）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2年4月22日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年4月22日上午9:30。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出席对象：

①截至2011年4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律师。

5、会议地点：成都市肖家河街115号成都欣瑞宾馆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①审议《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②审议《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③审议《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④审议《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⑤审议《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⑥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⑦审议《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⑧审议《关于选举李成刚先生、卿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1 选举李成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2 选举卿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⑨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提案中：

第⑧项提案《关于选举李成刚先生、卿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或分开使用。

3、独立董事杨丹先生、罗光春先生、张力上先生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4、信息披露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为：证券时报；指定网站为：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第①-⑦项议案内容请详见2012年3月27日刊登在上述信息披露媒体的《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⑧项议案内容请详见2012年1月10日刊登在上述信息披露媒体的《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⑨项议案内容请详见2012年4月7日刊登在上述信息披露媒体的《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①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③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2年4月19日9:00-12:00、13:30-17: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大道创业路6号卫士通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610041

传真号码：028-85194598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①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复印件。

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复印件；受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③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④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志惠

电话：028-85168115

传真：028-85194598

2、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附件：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七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股东出席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　□无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股东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

序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说明
1	《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在相应的表决栏打“√”表示。
2	《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选举李成刚先生、卿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赞成票数			————
8.1	选举李成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请填写赞成票数（如直接打“√”，代表将拥有表决权均分给打“√”的候选人）；子议案9.1拥有的表决权数=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6，子议案9.2拥有的表决权数=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3。
8.2	选举卿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在相应的表决栏打“√”表示。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股东股票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股票代码：000885　股票简称：同力水泥　公告编号：2012-018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2年4月6日上午9:00

（二）召开地点：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海泉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的出席和列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173,383,3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65%。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赵晓雪、高景贺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关于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

经记名投票表决，会议以173,383,378股同意，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了"2011年度财务报告"。

（二）关于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经记名投票表决，会议以173,383,378股同意，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了"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关于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记名投票表决，会议以173,383,378股同意，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了"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及利润分配预案》

经记名投票表决，会议以173,383,378股同意，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及利润分配预案"。

2011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股东净利润为240,740,399.52元，加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199,038,416.82元，合并报表口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1,701,982.70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06,298,040.69元，加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340,187,871.28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33,889,830.59元。按照合并报表口径与母公司报表口径孰低原则，因公司未弥补完以前年度亏损，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2011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2012年度流动资金。

鉴于公司目前股本规模较小，2011年度盈利状况较好，为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并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2011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52,543,9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五）关于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经记名投票表决，会议以173,383,378股同意，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了"2011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六）关于续聘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记名投票表决，会议以173,383,378股同意，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授权经营层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和决定审计报酬等具体事项。

（七）关于续聘公司2012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记名投票表决，会议以173,383,378股同意，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2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授权经营层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和决定审计报酬等具体事项。

（八）会议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盛杰民、朱永明、杨钧所作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会议认为，在2011年度工作中，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赵晓雪、高景贺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6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一级交易商公告

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本基金申购赎回及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917）自2012年4月9日起增加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上述各营业网点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一、一级交易商

截至2012年4月9日，本基金的一级交易商包括：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17家证券公司。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者应通过上述具备深交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业务资格的一级交易商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本次新增代销渠道信息：

①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

法定代表人：冯戎

联系人：李巍

电话：010-88085858

传真：010-88085195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宏源证券在北京、天津、大连、杭州、上海、深圳、沈阳、宜兴、长沙、武汉、盐城、柳州、桂林、南宁、昆明、海口、中山、郑州、台州、唐山、乌鲁木齐及疆内其他各主要城市等共31个城市的80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②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38676161

传真：021-38670161

客服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国泰君安证券在以下28个省、市、自治区100个主要城市的163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通州、怀柔、天津、石家庄、太原、任丘、晋城、呼和浩特、济源、赤峰、沈阳、大连、长春、吉林、桦甸、舒兰、哈尔滨、齐齐哈尔、深圳、平湖、广州、汕头、顺德、东莞、海口、琼海、儋州、福州、闽清、永泰、厦门、泉州、南宁、南昌、九江、庐山、浮阳、鹰潭、余江、贵溪市、宜春、萍乡、高安、抚州、南丰、上海、南京、无锡、溧水、常州、徐州、邳州、杭州、宁波、余姚、绍兴、衢州、台州、天台、仙居、合肥、济南、临沂、青岛、郑州、荥阳、武汉、荆州、襄樊、宜昌、长沙、常德、桃源、衡阳、衡阳县、株洲、株洲县、成都、金堂、泸州、纳溪、贵阳、清镇、昆明、丽江、个旧、芒市、文山、重庆、石柱、华蓥、奉节、巫山、西安、兰州、敦煌市、嘉峪关、酒泉、张掖、乌鲁木齐。）

2、致电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8688，021-38569000；

登录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2-014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司于2012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公告（公告编号：2012-012），披露本公司参与"成都市新建污水处理厂厂外工程管材材料采购"投标，评标确定为第一名，本公司投标总报价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叁仟陆佰玖拾柒万玖仟玖佰元整（13697.99万元）。

2012年4月6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国统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国统"）收到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四川国统为"成都市新建污水处理厂厂外工程管材材料采购"的中标人，中标价为人民币壹亿叁仟陆佰玖拾柒万玖仟玖佰贰拾元整（136,979,920.00元）。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该项目的业主方为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兴蓉公司"）。兴蓉公司成立于2002年，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公司主营城市给水、排水基础设施的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以及其它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融资和建设管理。

2、2011年度，公司未与业主方发生类似业务。

3、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标总报价金额占公司2011年度营业总收入的21.4%。

三、风险提示

1、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影响该合同收益；

2、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与该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待合同签订后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534　股票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6

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的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4月6日下午2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4月5日至2012年4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4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4月5日下午3:00至2012年4月6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本部十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

董事总经理黄振光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合计37人，代表股份293,047,856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0.336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有4人，代表股份数289,472,946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9.600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33人，代表股份数3,574,91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7360%。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并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接受万泽集团对贷款抵押物提供现金反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上市公司关联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议案。非关联股东36人，代表股份14,546,427股。

表决结